

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

ᠠᠯᠤᠰᠢ ᠶᠢᠨ ᠦ᠋ᠬᠡᠰᠡᠨ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ᠢ

阿财社〔2024〕28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阿尔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:

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,根据《兴安盟财政局 卫生健康委员会 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兴财社〔2024〕9号)文件精神,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)补助资金(项目代码:10000015Z155080000004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,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工作。

二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各地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要按照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。要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统筹分配使用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专款专用。要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此款请按照《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收入列入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第2100299项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科目。

附件：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）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) 补助资金分配表

阿财社(2024)28号

单位: 万元

项目 地区	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 训	助理全科 医生培训	紧缺人才 培养-全 科医生转 岗培训	旗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		人才使用阶段			补助金额	备注	
				苏木卫生院 和社区服务 中心骨干人 员培训	乡村 医生	小计	全科医生 特设岗位	万名医师支 援农村工程			小计
阿爾山巿					0.33	0.33		12	12	12.33	
合计					0.33	0.33		12	12	12.33	